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2832017022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	宁波溪口雪窦山东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浙江佛学院二期（称勤荟坛）工程		
建设地址	溪口镇雪窦山风景名胜区		
建设规模	95574.7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8538.78 万元	
勘察单位	宁波宁天地质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陈忠	设计项目负责人	虞光海
施工单位负责人	赖勇金	总监理工程师	吴卫国
合同工期	1080 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刚处以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